



#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推薦甄試、一般考試

(本國人士報考)

編印單位：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務處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es.edu.tw>

報名諮詢電話：03-2737477 分機 1372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碩士班報名重要資訊

## 1. 113 學年度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項目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備註
報名繳交日期	112年09月18日至 112年11月30日止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03月1日止	系統報名 郵寄報考資料
考試日期	● 口試 (113年1月12日)	● 筆試 3月30日 ● 口試 4月25-26日	一般考試者，須通過筆試 才可進入口試
公告錄取	1月26日	5月10日	學校官網公告 電郵通知
成績複查	1月26-2月2日	5月10-17日	
正取生報到	2月5日	5月23-24日	線上報到繳交資料
備取生報到	2月7日	5月27日	線上報到繳交資料

## 2. 報考流程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碩士班推薦甄試暨一般考試

- 一、 異象：華神是一所堅持福音信仰的跨宗派神學院，為上帝國度培育在服事上順服上帝旨意、堅固教會與全球宣教的人才。
- 二、 使命：培育神國僕人、連結福音夥伴、回應時代議題。
- 三、 依據：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四、 招生方式：本校招生方式分為推薦甄試、一般考試。
- 五、 碩士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 推薦甄試

研究所	名額	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
神學研究所 道學神學組 道學教牧組	4 名	修業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li><li>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sup>註1</sup></li><li>3.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sup>註2</sup></li></ol></li><li>●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含成人禮或堅信禮）<b>滿五年之基督徒</b>。<sup>註4</sup></li></ul>
教牧宣教研究所 道學教牧輔導組 跨文化研究組	4 名	修業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全職呼召的感動，決意在教會全職事奉者。</li><li>● 已婚者，配偶應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li><li>● <b>報考跨宣者</b>，要有清楚宣教呼召，決意事奉於跨文化工場、決意委身推動宣教者或有強烈宣教負擔。</li><li>● <b>需畢業離校後連續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工作至少五年以上。</b></li><li>● 宗派或教會培植預備接班人尤佳。</li></ul>

## 一般考試

研究所	名額	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
神學研究所 道學神學組 道學教牧組	11名	修業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li> <li>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sup>註1</sup></li> <li>3.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sup>註2</sup></li> </ol> </li> <li>●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含成人禮或堅信禮）<b>滿三年之基督徒</b>。<sup>註4</sup></li> <li>● 有全職呼召的感動，決意在教會全職事奉者。</li> <li>● 已婚者，配偶應為基督徒且支持考生在華神接受裝備。</li> <li>● <b>報考跨宣者</b>，要有清楚宣教呼召，決意事奉於跨文化工場、決意委身推動宣教者或有強烈宣教負擔。</li> </ul>
教牧宣教研究所 道學教牧輔導組 跨文化研究組	11名	修業3年	

註1：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註2：請參考招生簡章第七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五專須有四年工作經驗，三專大學肄業須有三年工作經驗。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二、五專補修12學分、三專、大學肄業補修6學分。

註3：推薦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註4：推薦甄試受洗年限以112年12月1日為基準。一般考試受洗年限以113年6月30日為基準。

註5：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住校（不住校需提出申請），且須參與學校安排的團體生活。

註6：繳交之報名費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論准考、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六、報名相關資訊：

凡欲申請報考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一般考試者，可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繳交表單。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個人資料並且列印。

- 推薦甄試個人資料（含信仰歷程、蒙召見證、就學動機和未來期待2000字）。
- 一般考試個人資料（含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 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須繳齊所有報名資料（依照審查證件一欄表依序擺放）。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

## 推薦甄試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報考資料
即日起至 112年11月30日止	2,200元整 <sup>註4</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書表封面</li> <li>2. 審查證件一覽表</li> <li>3. 個人資料(含信仰歷程、蒙召見證、就學動機和未來期待2000字)</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及成績單正本(如只學士成績單檢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li> <li>5. 工作證明或投保紀錄<sup>註1</sup>及(前)主管或同事推薦函</li> <li>6. 宗派或教會培植預備接班人尤佳<sup>註2</sup></li> <li>7. 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驗報告</li> <li>8. 主責牧長或傳道推薦函三份<sup>註3</sup></li> <li>9. 特殊造詣之相關佐證資料<sup>註5</sup></li> </ol>

註1：請公司開立工作證明，須標註任職起訖日或附工作投保證明明細、(前)主管或同事推薦函一份

註2：請教會開立正式聲明。

註3：**牧長推薦函**，配偶及二等親以上之親屬不得為推薦人，若必為推薦人之一，須再增加第四位推薦人。推薦者應與考生認識1年以上。以委身服事的教會牧師或傳道為優先、另兩封可找熟識牧者或傳道推薦。

註4：**繳費方式**：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匯款(臨櫃、網路銀行轉帳)。  
戶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八德分行」。  
帳號：012540377715。

註5：**特殊造詣檢附佐證資料說明**：具體事蹟(實際參與其專業領域活動且持有證明者)。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專業領域曾代表國家、專業機構(團體)參加全國性、國外活動，獲得貢獻獎、感謝狀、聘書等且持有證明者)。

## 一般考試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報名日期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03月1日止	2,200元整 <sup>註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書表封面</li> <li>2. 審查證件一覽表</li> <li>3. 個人資料表(含得救歷程、蒙召見證)</li> <li>4. 碩博、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及畢業院校全部成績單正本</li> <li>5. 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驗報告</li> <li>6. 推薦函(三份)<sup>註1</sup></li> </ol>

註1：推薦函**第一封**為所屬教會主責牧長或傳道，另兩封熟識牧者、團契輔導或教會長執填寫。配偶及二等親以上之親屬不得為推薦人，若必須為推薦人之一，須再增加第四位推薦人。推薦者應與考生認識1年以上。

註2：**繳費方式**：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匯款(臨櫃、網路銀行轉帳)。戶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12540377715。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填寫繳費資訊。

## 七、報名、考試日期

項目	推薦甄試 <sup>註1</sup>	一般考試 <sup>註2</sup>
報名日期	112年09月18日至 112年11月30日止	112年12月1日至 113年03月1日止
考試日期	113年1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筆試：113年3月30日</li> <li>● 口試：113年4月25-26日</li> </ul>

注意事項：

註1：推薦甄試資料審查，未達60分者不予參加口試。資料審查通過者，於113年12月29日官網公告口試名單。另外電郵通知線上心理測試時間、口試短講主題及規定。

註2：一般考試，文件審核通過者，於113年3月18日官網公告筆試名單。通過筆試者，於113年4月15日官網公告口試名單。另外電郵通知口試短講主題及規定。

## 八、考試內容

項目	推薦甄試 <sup>註4</sup>	一般考試 <sup>註4</sup>
考試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試(含短講)<sup>註2</sup></li> <li>● 心理衛生測驗(不列入筆試計分)<sup>註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筆試：聖經<sup>註1</sup>、英文<sup>註1</sup></li> <li>● 心理衛生測驗(不列入筆試計分)</li> <li>● 口試(含短講)<sup>註2</sup></li> </ul>

註1：一般考試筆試免試資格規定如下，需考生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並且自行申請。

**聖經免試資格：**

曾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推廣教育處」開設之七門聖經概論課程中，完全符合三個要件(新、舊約必修至少各兩門、申請報考時七年內完成的課程、平均分數需82分以上)。

**英文免試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曾在英語系學校就讀並取得學士以上之學位者或三年內曾獲托福考試「網路測驗71分以上」、「電腦化測驗197分以上」、「紙筆測驗527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者。

註2：推薦甄試口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3：推薦甄試通過文審之考生另外電郵通知進行心理衛生測驗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註4：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30分鐘，包含5分鐘短講，25分鐘面談，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音。短講主題推薦甄試之考生通過文審後各別電郵通知，一般考試之考生通過筆試後各別電郵通知。已婚者，夫妻須一起出席參與口試面談。請於排定之時間準時到校口試，不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論。

## 九、 評分標準、錄取方式

項目	推薦甄試 <sup>註1 註3</sup>	一般考試 <sup>註2 註3</sup>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 40% (未達 60 分不予參加口試) 口試審查 60% (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筆試：聖經、英文 (未通過者不予參加口試) 口試 (含短講)：未通過者不錄取

註 1：推薦甄試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若總分相同時，依本校同分參酌順序，以口試分數擇優錄取。

註 2：一般考試最低錄取筆試成績、口試成績及總成績之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得酌列備取生。

註 3：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十、 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遞補日期

項目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公告錄取	1 月 26 日	5 月 10 日
成績複查	1 月 26-2 月 2 日	5 月 10-17 日
正取生報到	2 月 5 日	5 月 23-24 日
備取生報到	2 月 7 日	5 月 27 日

註 1：成績單 (有參與口試者) 預計於公告錄取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註 2：成績複查：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上表成績複查日內，填寫「考試申訴書」，以限時掛號或電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正取生報到：學校官網公告錄取名單日，**同時電郵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通知單**，請依照通知單內容，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考生務必自行注意)**
  - 正取生要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日繳交**放棄入學申明書**。
  - 正取生無法於當年度入學，請於報到日繳交**保留入學申請書**。
- 備取生報到：備取生接獲備取通知後，請依照遞補通知暨報到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請考生務必自行注意)**
- 其它事項：
  - 報到 (遞補) 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訂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

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4)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次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5)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學校資訊：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電話：03-2737477 #1372 E-mail：[admissions@ces.edu.tw](mailto:admissions@ces.edu.tw)

## 十二、 備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